

# 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甄選類別與名額及聘期：

類別	科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一般類科	1 名	代理實缺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兼任事務組長

註 1：擇優備取若干名，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本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自下列網站下載(表格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一)公告時間：110 年 9 月 3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7 日。

(二)公告網址：

- 1、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jes.mlc.edu.tw>)。
- 2、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
- 3、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四、甄選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2、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招考階段	報 考 資 格
第 1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含)以後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五、報名日期時間及地點：(採現場報名方式，通訊報名不受理)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

招考階段	日期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0 年 9 月 8 日 (星期三)	7 時 30 分至 7 時 50 分
第 2 次招考	110 年 9 月 8 日 (星期三)	8 時 40 分至 9 時

招考階段	日期	報名時間
第 3 次招考	110 年 9 月 8 日 (星期三)	9 時 40 至 10 時
第 4 次招考	110 年 9 月 9 日 (星期四)	7 時 30 分至 7 時 50 分
第 5 次招考	110 年 9 月 9 日 (星期四)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第 6 次招考	110 年 9 月 10 日 (星期五)	7 時 30 分至 7 時 50 分
第 7 次招考	110 年 9 月 10 日 (星期五)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備註：招考階段次別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招考次別依序往次一工作日順延。		

-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苗栗縣竹南鎮竹興里竹圍街 27 號），  
聯絡電話：037-465037 轉 816。
- (三)報名方式：限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委託報名請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
- (四)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若當次招考已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招考。  
（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jes.mlc.edu.tw>)、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mlc.edu.tw/>)）。

六、報名手續：下列證件請繳驗正本，驗畢發還，並繳交影本一份，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一)填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 (二)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 2 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繳驗學歷及有關證明文件。
- 1、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委託他人報名需出具委託書。
  - 4、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駐外單位驗證，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4)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
- (四)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五）。
- (五)陪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六）。（無者免繳驗）
- (六)報名費：無。

七、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總分 100 分

- (一)口試：佔總分 50%。口試時間以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  
口試內容：以教育專業理念、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及學校實務推動等為範圍，由甄選委員當場提出，應試者即席回答。
- (二)試教：佔總分 50%。自行準備教案一式 3 份，於試教時當場提供甄選委員參考。試教時間以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

試教內容：國民小學三年級自然(版本及單元自訂)。

- (三)採「口試」與「試教」兩組交叉應試。試教、口試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應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甄試秩序。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四)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試成績總分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八、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甄選日期時間：考生必須於甄試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逾時取消考試資格。

招考階段	甄選日期	甄選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0 年 9 月 8 日 (星期三)	8 時起
第 2 次招考	110 年 9 月 8 日 (星期三)	9 時 10 分起
第 3 次招考	110 年 9 月 8 日 (星期三)	10 時 10 分起
第 4 次招考	110 年 9 月 9 日 (星期四)	8 時起
第 5 次招考	110 年 9 月 9 日 (星期四)	11 時 10 分起
第 6 次招考	110 年 9 月 10 日 (星期五)	8 時起
第 7 次招考	110 年 9 月 10 日 (星期五)	11 時 10 分起

招考階段次別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招考次別依序往次一工作日順延。

- (二)甄選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 (苗栗縣竹南鎮竹興里竹圍街 27 號)。

#### 九、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

甄選階段	成績公佈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0 年 9 月 8 日 (星期三) 8 時 30 分前	110 年 9 月 8 日 (星期三) 8 時 40 分前	110 年 9 月 8 日 (星期三) 8 時 50 分前
第 2 次招考	110 年 9 月 8 日 (星期三) 9 時 30 分前	110 年 9 月 8 日 (星期三) 9 時 40 分前	110 年 9 月 8 日 (星期三) 9 時 50 分前
第 3 次招考	110 年 9 月 8 日 (星期三) 11 時前	110 年 9 月 8 日 (星期三) 11 時 20 分前	110 年 9 月 8 日 (星期三) 11 時 30 分前
第 4 次招考	110 年 9 月 9 日 (星期四) 9 時 30 分前	110 年 9 月 9 日 (星期四) 9 時 40 分前	110 年 9 月 9 日 (星期四) 9 時 50 分前
第 5 次招考	110 年 9 月 9 日 (星期四) 12 時前	110 年 9 月 9 日 (星期四) 12 時 20 分前	110 年 9 月 9 日 (星期四) 12 時 30 分前
第 6 次招考	110 年 9 月 10 日 (星期五) 9 時 30 分前	110 年 9 月 10 日 (星期五) 9 時 40 分前	110 年 9 月 10 日 (星期五) 9 時 50 分前
第 7 次招考	110 年 9 月 10 日 (星期五) 12 時前	110 年 9 月 10 日 (星期五) 12 時 20 分前	110 年 9 月 10 日 (星期五) 12 時 30 分前

- (一)錄取公佈方式：甄選結果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 及本校網

站(<http://www.jes.mlc.edu.tw>)，請自行上網查看。成績單以電子郵件寄發或親自簽收，如未收到請來電告知(037-465037 分機 816)，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如因報考人數眾多致無法準時公佈，得往後順延。報考人員可上網查詢、電話查詢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二)成績複查：如對甄試成績通知有疑慮者，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複查（請事先填寫申請書），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三)報到聘任：當日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四)薪俸待遇：依「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等相關法令辦理。

#### 十、附則：

-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 (<http://www.jes.mlc.edu.tw>) 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 公告之。
- (二)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能障礙…等)或妊娠，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甄選報名前一日電洽本校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影本，逾期者視同無需求。
- (三)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2、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 3、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 4、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 5、其他影響相關作業。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應配合本校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授課科目之教學及學校行政職務之安排。
- (五)錄取之教師，應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 (六)申訴電話：037-465037#811、申訴電子信箱：[c8031356@gmail.com](mailto:c8031356@gmail.com)。
-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九)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招考次別：第\_\_\_\_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類科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限與准考證相同)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現職單位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校名	科系		e-mail		
基本資料審核情形	編號	證 件 名 稱			審核結果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最高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代理教師資格：〈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大學以上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陪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六)。(無者免繳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切結書						
<p>本人參加貴校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p> <p>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p> <p>二、冒名頂替。</p> <p>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p> <p>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p> <p>五、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p> <p>六、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p> <p>七、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p> <p>八、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p> <p>此致</p> <p>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試人具結： (簽名) 年 月 日</p>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未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試資格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件一)

#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報名時請出示「委託人」、「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正本，驗畢當場歸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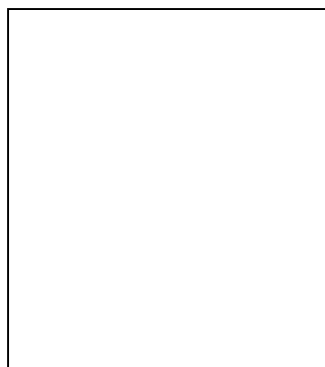
(附件二)

## 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第\_\_\_\_次招考

甄選類別：一般類科

### 准考証



同報名表照片

編 號：

姓 名：

考試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

(竹南鎮竹興里竹圍街 27 號)

考試時間：110 年 月 日 (星期 ) 時 分起至結束。

試務委員簽章：口試：

試教：

###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三十分鐘報到，逾時取消考試資格。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招考次別、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結果	
	口 試		
	試 教		

###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

依簡章複查日程，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申請閱覽試卷。
-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 要求重新評閱。
- (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附件四)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 者： 1.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 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	
			否	
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 「是」)			是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

應考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

陪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陪考人姓名		陪考人 電話	住家： 手機：
應考人姓名		陪考人 地址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
			否
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是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

陪考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